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34號

03 聲請人 廖金鶯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對人 廖劉娥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關係人 廖雪樺

10 廖大輝

11 廖大樟

12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- 14 一、宣告廖劉娥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5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6 二、選定廖金鶯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17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廖劉娥之監護人。
- 18 三、指定廖雪樺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19 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廖劉娥財產清冊
20 之人。
- 21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廖劉娥負擔。

22 理由

- 2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自民國110年1
24 月20日起，因失智症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致不能為
2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處理
26 自己事務能力顯有缺陷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27 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如
28 主文等語。
- 29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30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3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同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私立永安護理之家入住證明為佐。而相對人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黃聿斐鑑定，結果略為：劉女(即相對人，下同)之臨床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記憶力、定向感、認知功能及執行功能皆呈現顯著障礙，目前日常生活需他人完全協助，無法維持獨立生活之程度。鑑定認為，劉女目前之行為能力受上述精神障礙的影響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語，此有該院113年10月4日草療精字第1130011808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1 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02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
03 有意定監護契約，其配偶已歿，聲請人、關係人廖雪樺均為
04 相對人之女，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
05 愿，且相對人之子廖大輝、廖大樟亦均同意由聲請人為相對
06 人之監護人、由廖雪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等情，因認
07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廖雪樺擔任會同開
08 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
09 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0 五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
11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12 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廖雪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3 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
14 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7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林煒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22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洪聖哲